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
201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10时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陈凯泳先生	成员
曾汉文先生	成员
钟乐展先生	高级工程师 2(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梁建基先生	工程师 5(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林志强先生	高级工程师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张国威先生	工程师 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工程 2(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陈永良先生	联络主任(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联络主任(5)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钟国辉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林启华先生	地盘代表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赵美如小姐	交通管理联络主任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汤志伟先生	助理项目经理 /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志豪先生	地盘代表 /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华先生	交通协调员 /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仲达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黄永健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陆志健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徐敬禧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6/2016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第二期(合约编号 HY/2012/06)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4/2016 号)

2. 钟乐展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4/2016 号。

3. 钟国辉先生表示，按现时的施工进度，承建商预计九龙坑行车天桥(“C桥”)将于本年 8 月初通车，届时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一合约 3(“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合约 3”)的承建商可根据其合约条款拆卸跨越粉岭公路的现有桥头行车天桥(“J桥”)。然而，他指 C 桥的工程进度或会因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受影响。为确保能如期拆卸 J 桥，承建商提出两个应变方案：方案(一)于九龙坑行车天桥实施单程交通管制，以开放一条行车线由元岭的村路驶往大窝西支路；或方案(二)在最差的情况下，九龙坑行车天桥无法开放行车，三村(元岭村、大窝村及九龙坑村)车辆需临时绕道经粉岭公路南行到林锦公路交汇处，再经大窝西支路去泰享或经粉岭公路北行去上水。然而，他强调现时工程进展顺利，C 桥应可如期通车。

4. 赵美如女士利用简报向成员详细介绍第二期合约的工程进度及将会在未来数月内实施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

5. 有成员请路政署就该两个应变方案咨询三村。他询问清拆 J 桥是否有迫切性，延迟清拆会对土拓署有何影响。此外，他指应变方案(一)车辆由元岭前往泰亨方向，或会导致康乐园十字路口交通挤塞，有需要应微调交通灯系统以舒缓造状况。

6. 林志强先生响应，土拓署一直与路政署保持沟通。他指根据合约上的条款，承建商必须待 C 桥通车后方可拆卸 J 桥。

7. 钟乐展先生响应，路政署会适时就两个应变方案咨询三村代表。他强调跟据现时的施工进度及工程顾问的评估，有信心 C 桥可如期于 8 月初通车。此外，他了解拆卸 J 桥是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合约 3 的关键工序，路政署和土拓署在两项工程的交接安排上，已预留约半个月的缓冲时间以应付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文件提及的应变方案是预备给更恶劣的情况下才使用的。响应成员对康乐园十字路口交通挤塞的关注，他补充应变方案(一)是让三村车辆由元岭村路经九龙坑行车天桥前往泰亨、南华莆或上水，而由大窝或元岭前往大埔或九龙的车辆，仍可按照以往的路线经位于东铁线桥底的行车道出粉岭公路，不用驶经康乐园十字路口。

(会后补注：路政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就 C 桥通车的安排及两个应变方案的建议咨询三村。三村不反对 C 桥通车的安排及两个应变方案的建议，并建议于 C 桥通车或实施应变方案前进行足够的宣传工作，以便通知三村村民最新安排。)

8. 有成员关注重置卓尔新城旁的路口及扩阔中心围路口这两项工程的进度。他指现时重置卓尔新城旁的路口的工程用地设置了高压电杆及私人的围墙等，政府应就此与南华莆及泰亨的村民沟通。此外，他指扩阔中心围路口涉及私人土地。他请政府考虑收地扩阔该路口。

9. 钟乐展先生响应，承建商在有关工程展开时，已准备接收相关土地进行施工，待地政总署清理并移交有关土地给路政署后，他们便会根据已刊宪并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授权进行的图则重置位于卓尔新城旁的路口。至于中心围路口，他重申路政署只能根据刊宪的设计重置该出入口，将其改为标准路口已超出了有关工程的范围。路政署已要求其工程顾问因应现场环境的限制尽量建造一个宽阔的出入口。

10. 吴启文先生响应，地政总署已于 2014 年 12 月初完成收地的程序，该署在接获路政署的通知后便会清理土地，再交由路政署施工。

11. 钟乐展先生补充，一般而言，政府刊宪指令收回有关受影响土地后，地政总署会清理土地，再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路政署会继续与地政总署保持紧密联系，期望工程能尽快施工。

12. 有成员不理解为何政府只收回卓尔新城旁的私人土地而不收回中心围出入口旁的私人土地。他续指已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交运会反映有关要求。

13. 有成员查询清理土地的程序。他希望路政署能尽量扩阔中心围出入口，并就两个应变方案咨询元岭村、大窝村及九龙坑村。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一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 1 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5/2016 号)

14. 陆志健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以简报详细介绍工程进度、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及在粉岭公路安装行车桥预制造件的工作。

15. 成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成员指题述工程有很多临时工序。他请承建商透过电邮方式预先通知他有关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及向他提供相关图则。他又请承建商派员定期向他讲解有关工程的安排。
- (ii) 有成员查询南华莆一带因甚么工程而封闭行车路。他建议承建商以实时传讯的方式预先通知他有关封路安排，及在封路范围附近张贴相关告示。
- (iii) 有成员请承建商在往后的会议提供简报的硬复本，方便了解有关工程。

16. 林志强先生响应，土拓署会加强与相关区议员的沟通。

17. 黄永健先生响应，承建商每月都会出席交通管理联络小组会议，会上小组成员会就呈交的临时交通改道方案作出详细讨论。他表示会于每月该会议完结后通知相关区议员获通过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此外，他指南华莆一带正进行的渠务工程并非由土拓署承办。对于有成员要求提供简报的硬复本，他会于往后的会议透过秘书处发出简报的硬复本。

18. 主席指塘坑东一块空置的土地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生爆水管的事件，浸湿了 20 多架车辆。他请承建商日后多加注意，尽量避免在地下铺设水管的土地上施工。

19. 有成员感谢顾问公司圆滑地处理有关事件，平息纠纷。

V. 其他事项

20.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开会日期

21.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6月